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與派付末期股息有關的詳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排字過程中的無心之過，該公告錯誤地陳述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謹此澄清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而非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